

112年上半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發布刑案新聞違反 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報告

一、刑案新聞發布及受理檢舉案件統計：

(一)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

(二)

1、發布件數及類型統計(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得例外公開案件之數量及各款類型統計)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件數	5件	6件	8件	7件	6件	6件
類型	刑案	刑案	刑案	刑案	刑案	刑案

2、揭露影音資料案件統計(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9條第1項
第6款得例外公開影音資料之案件統計)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件數	5件	6件	8件	7件	6件	6件
類型	刑案	刑案	刑案	刑案	刑案	刑案

3、有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案件(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9條
第2項、第3項未去識別化之案件統計):0件

(二)非主動發布案件情形(媒體報導有關機關偵查案件之新聞)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件數	5件	6件	8件	7件	6件	6件
類型	刑案	刑案	刑案	刑案	刑案	刑案

(三)受理民眾、機關或民間團體檢舉案件(含各類民眾陳情信箱、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檢舉案件):0件

二、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

(一)監看新聞情形(監看新聞0件、交查1件、經查屬實1件)

(二)缺失案件之查辦處分情形:已報局陳請檢討改進

(三)改善或強化作法:持續加強精進相關作為並每季召開檢討會議提醒同仁偵辦案件勿違反偵查不公開相關法條。

※備註：

- 一、各單位得視需要自行增加檢討報告欄位及內容。
- 二、上、下半年檢討報告請分別於7月中旬及次年1月中旬前上掛於機關官網，並將上掛官網截圖畫面報本局彙辦。